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556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陳美杏

劉宸妘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玖仟元，與違約金伍仟肆佰肆拾參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美杏應向債權人給付貳萬壹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伍仟元，與違約金貳仟壹佰柒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